

金寨县科技商务经济信息化局文件

金科商经信〔2023〕7号

关于开展 2022 年度企业物流费用补贴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 2021 年 10 月 28 日县政府第 52 号会议纪要和 2022 年 4 月 6 日县政府有关部门企业物流费用补贴专题会议精神，为切实降低物流费用负担、支持企业发展，拟对 2022 年度有关企业物流费用进行补贴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贴对象

- 1、全县范围内正常经营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（不包含商砼企业、年物流费用 30 万元以下的企业）；
- 2、正常经营的物流企业（不包含已享受财政贡献奖励政策的物流企业）；

3、投资协议已有物流费用补贴约定的企业从其约定，未履行投资协议的企业不予补贴。

二、补贴标准

1、规上工业企业：按照税务部门核定的 2022 年销售收入作为补贴基数，实行分档补贴。年销售收入 2 亿元（不含本数）以下的，按照年销售收入的 1%给予补贴；年销售收入 2 亿元（含本数）以上 5 亿元（不含本数）以下的，按照年销售收入的 1.5%给予补贴；年销售收入 5 亿元（含本数）以上的，按照年销售收入的 2%给予补贴；单个企业补贴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且不超过该企业当年实际发生物流费用的 50%；

2、物流企业：按照 2022 年县级财政贡献的 90%予以补贴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- 1、营业执照复印件；
- 2、2022 年度企业物流费用补贴申报表；
- 3、2022 年度企业物流发票明细表；
- 4、2022 年度企业物流发票复印件。

四、认定审批

企业向县科商经信局提出申请，县科商经信局会同税务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、投创中心、发改、财政等部门联合审定，报县政府批准，向社会公示后兑现。

五、申报时间

各企业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前，将申报资料报送到县科商经信局 501 室，逾期不报，视为自动放弃。联系人：周炳祥，联系电话：7052155。

附件：1. 2022 年度企业物流费用补贴申报表
2. 2022 年度企业物流发票明细表



抄送：县发改委、县财政局、县税务局、县投创中心、经济开发区财政金融局

金寨县科商经信局

2023 年 2 月 7 日印发

附件1：

2022年度企业物流费用补贴申报表

申报企业（公章）：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企业基本情况	法人代表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
	法人代表身份证号码			
	行业		职工人数	
	地址			
2022年度主要指标（万元）	销售收入			
	入库税金		物流费用	
申报补贴金额（万元）		¥:	大写:	

附件2:

2022年度企业物流发票明细表

申报企业（公章）：

序号	物流公司名称	发票号	发票开票时间	价税合计金额（万元）
合计				